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歷史	編號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黏貼相片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大學							
碩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修習學校	修習科目名稱		證明書日期字號			
教師資格	科別	登記檢定年月日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日 期				
<p>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p> <p>2.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p> <p>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p> <p>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人： (簽名)</p>							
繳驗資料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_____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如為修習教育實習及格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者，須出具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者。						
審核	初 核	覆 核	繳 費	製 發 甄 選 證			
							
成績紀錄	教學演示(50%)	口 試 ( 5 0 % )	總 分	錄 取 與 否	備 取 順 位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

## 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112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p>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p>	<p>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p>
---------------------------	---------------------------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應試證</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30%;"> <p>科別： _____</p> <p>編號： _____</p> <p>姓名： _____</p> </div> <div style="width: 30%; border: 2px solid black; margin-left: 10px;"> <!-- Empty box for photo or ID --> </div> </div>	<p>注意事項：</p> <p>1、甄試日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width: 30%;">第 1 次招考</td> <td>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td> </tr> <tr> <td>第 2 次招考</td> <td>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td> </tr> <tr> <td>第 3 次招考</td> <td>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td> </tr> </table> <p>2、甄試地點：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p> <p>3、甄試時間：下午 1 點 50 分前報到 下午 2 時開始進行甄選</p> <p>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p>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  
大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現場  
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絕無  
異議。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係\_\_\_\_\_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之應屆實習教師，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報名參加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並切結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